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四、备查文件：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